

执行笔录

时间：200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

地点：高新法院

询问人：范元军、杨境

记录人：牛祺

申请执行人：中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田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 [REDACTED]

被执行人：赵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 [REDACTED]

问：关于申请执行人中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赵 [REDACTED]、张 [REDACTED]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豫 1391 民初 3408 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执行催告通知书等相关执行手续。被执行人是否收到？

张 [REDACTED]

赵 [REDACTED]

张 [REDACTED]

均答：收到了。

问：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张[]名下位于南阳市北京路 16 号 30 幢 3 单元 101 室（产权证号：1601012888-1,1601012888-2）房产一处，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本院依法向你双方送达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通知你们双方到庭对被执行人赵书洲、张兴丰名下位于南阳市北京路 16 号 30 幢 3 单元 101 室（产权证号：1601012888-1,1601012888-2）房产一处进行议价，你们是否清楚且明白？

赵[]：是的，我们收到了法院送达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今天来法院就是议价的。

张[]：是的，我们收到了法院送达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今天来法院就是议价的。

申代：是的，我们收到了。

问：上述房产现状如何？

胡：我们房屋现在自己居住，没有出租，在申请执行人前还有一个抵押，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还有七八万元没有还。

问：你双方是否同意议价，并说下议价价格？

赵[]：我同意议价，我认为上述房产每平方米价值 7600 元，房产面积 66.17 平方米，总价 502892 元作为处置该房产的拍卖参考价格。

张[]：我也同意议价，我认为上述房产每平方米价值

张[]

赵[]

7600 元， 房产面积 66.17 平方米地， 总价 502892 元作为处
置该房产的拍卖参考价格。

申代： 我公司同意被执行人赵[]、 张[]名下位于南
阳市北京路 16 号 30 幢 3 单元 101 室（产权证号：
1601012888-1,1601012888-2）房产一处， 每平方米价值 7600
元， 房产面积 66.17 平方米地， 总价 502892 元作为处置该
房产的拍卖参考价格。

问： 请你把现在上述房产的情况说下， 包括是房屋面积、
总楼层、 所在楼层、 装修情况、 是否有租赁等。

赵[]、 张[]： 被该涉案房产位于南阳市北京路 16
号 30 幢 3 单元 101 室（产权证号：
1601012888-1,1601012888-2）房产一处， 面积为 66.17 平
方米房产一处， 现我们自己在居住， 没有租赁， 房子也没有
装修。

问： 现告知你们双方，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 你们均同意
被执行人赵[]、 张[]名下位于南阳市北京路 16 号 30 幢
3 单元 101 室（产权证号： 1601012888-1,1601012888-2）房
产一处， 以每平方米价值 7600 元， 房产面积 66.17 平方米
地， 总价 502892 元作为处置该房产的拍卖参考价格。 你们
是否听清楚且明白？

均答： 听清楚了也明白。

问： 现告知你们， 对于上述涉案一处房产的议价结果仅
代表双方认可的该房屋现在的价值， 其中包括该房屋的装饰
装修， 房屋内可移动的物品不在议价范围内， 有效期为一年，

张[]

赵[]

你们是否清楚？

均答：清楚。

问：该议价结果只是作为上述一处房产起拍的参考价。最终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是由本院组成合议庭基于该参考价格，合议降幅后确定的，降价幅度不高于 30%。拍卖的起拍价不能决定最终的成交价，成交价是由市场决定的，起拍价高，不利于成交，若一拍流拍，按照法律程序，将会启动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是在第一次拍卖流拍价的基础上降价后确定的，降价幅度不高于 20%，降幅仍是由法院组成合议庭合议后确定的。你们是否听明白了？

均答：听明白了。

问：现在人民法院处置被执行财产都是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共七个平台分别是：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工商融 e 购、北京产权交易所、你对拍卖平台有什么选择吗？

申代：就选淘宝吧。

问：现告知你们双方，上述房产一旦拍卖成交，无法定事由我院也无法撤回，你们是否清楚并明白？

均答：我清楚并明白。

问：现告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出台《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确立了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外包的工作思路，拟对被执行人赵●●、张●●名下位于南阳市北京路 16 号 30 幢 3 单元 101 室（产权证号：1601012888-1,1601012888-2）房产一处，进

张●●

Ex ●●

行评估拍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该房产委托拍成法辅公司进行，你们是否听清并明白？

均答：听清了，明白。

问：在拍卖过程中产生的拍成法辅公司的服务费用和登报公告的费用由谁承担？

申代：拍卖成交从拍卖款中扣划，若最终未拍卖成交，所产生的拍辅费用，我可以先垫付，最终由被执行人承担。

赵[]、张[]：我们也同意不再进行登报公告，拍卖辅助服务协议我们也看了，收费标准我们也清楚了，没有异议，我们最后自愿承担，但是我们不在协议上签字。

问：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均答：没有了。

问：看下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所说的相符”。

以上和我说的的一样，

赵[]
2022.10.17

以上和我说的的一样

张[]

2022.10.17